

當事人：黃○南

申請人：黃○國

代理人：龔○立

(兼送達代收人)

黃○國申請平復黃○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一事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，應檢具申請書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、處分書、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、審判、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、案號、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，向本部提出平復申請；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，本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6 條訂有明文。次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、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，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，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應重新調查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，以平復

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，並促進社會和解。」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，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。」及第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」是促轉條例所得平復不法之範圍亦有明確之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申請人黃○國委任代理人龔○立於115年2月13日(本部收文日期)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惟查該申請書所載日期為105年2月12日；且其「案件或行為發生經過」、「判決案由/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內容」、「相關證據」等欄位，均付之闕如，是尚難得知申請人欲申請平復之具體範圍。次查，本案亦未提供權利受損之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除戶證明等資料，而所附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委任書，漏未敘明為何人之平復委任案且委任日期亦載為105年2月12日，本部爰以115年2月25日法制決字第11502560450號函通知代理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前述申請內容及身分證明文件等，該補正函亦於115年3月3日送達代理人。然其仍逾期未依法補正申請文件，為昭慎重，本部於115年3月24日上午9時許致電代理人，經代理人表示有收到補正函，惟無法蒐集提供相關資料，已無申請意願，此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申請人逾期未依法補正上開相關資料，所提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不受理，爰依本辦法第23條第1款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9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